

2022 年城市建设和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城市建设和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区域内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生态环境保护、水务、城市更新、人民防空等工作。负责交通设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负责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市容市貌的综合管理与整治工作。做好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承担建筑行业监督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以及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道路运输、公路、水路、航道港口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工作。承担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承担水利设施建设及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下设四个工作组。

（一）基建管理组

编制财政项目的新建和改扩建规划以及年度投资计划；承担市住建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下放职权的行政审批（招标投标相关审批除外）。负责相关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咨询和审批工作，牵头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管理相关规

章制度，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承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造价等建筑行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建筑行业违规行为；负责指导推进政府主导的财政项目（含因财政项目建设导致电力设施迁改）的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承担用地、规划、环保、水利等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包括协调编制和实施新区土地利用规划、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专项发展规划；统筹土地利用、地质矿产、测绘管理、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

（二）城市更新和管理组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新区实际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并拟订相关规章制度。负责拟订新区城市更新（含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下同）总体工作方案，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负责组织划定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开展城市更新项目目标图建库工作。参与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改造单元规划和城市更新项目所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和报审工作，并组织开展对上述规划的实施评价工作。协调城市更新项目用地和规划管理业务；负责组织审核城市更新项目改造方案，制定城市更新工作评价和考核体系，组织对各城市更新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考评。负责统筹和推进城市更新信息化和标准化工作；负责指导推进政府主导

的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协调开展土地整備相关工作；指导开展更新意愿和基础数据调查工作；负责统筹新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参与新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的保护规划编制工作；负责财政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的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市容市貌的综合管理和整治工作。统筹场地回填平整、土方临时存放、运输、土方开挖、收纳弃土等填土施工的监督和管理⼯作，开展填土项目备案、巡查监管、土质抽检、地形测量等；负责道路运输、公路、水路、航道港口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工作。承担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协调统筹和监督管理。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民用建筑落实人民防空建设实施计划和技术标准的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平时开发使用和平战功能转换工作。指导重点人防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承担住房保障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三）工程技术组

负责建立健全工程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可研报告、概算报告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的技术审查以及重大技术难题、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论证、处理和方案优化工作；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

审定等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负责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有关部门下放招标投标相关职权的行政审批。受理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并进行处理，依法纠正和查处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反相关法规的行为；指导财政项目和城市更新项目的工程招标有关工作，负责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合同履约跟踪管理，做好工程项目的后评估工作；负责起草综合性文件材料，统筹法规研究、绩效管理、合同审核、信息化建设、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健全机关工作有关规章制度；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新闻宣传、信访、督办、政务公开、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文秘、会务、机要、人事、档案管理、后勤事务管理等工作；监督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政策。

（四）质量安全监督组

贯彻落实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扬尘防治、竣工验收备案及建设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鉴定的政策规定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智慧工地创建，综合考核施工现场管理业绩；处理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有关突发事件，组织或参与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236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3.7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906.1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361.48	本年支出合计	22361.4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361.48	支出总计	22361.4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361.48	1946.72	20414.76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0	4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989.42	1946.72	42.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35	0	64.35				
2120101	行政运行	4.6	0	4.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2	0	5.1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30	0	63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38.24	0	3838.24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54	0	1.5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	0	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5420.21	0	15420.2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933.27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3.7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5428.21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三、国防支出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906.168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22361.4825	本年支出合计	22361.4825
		二十四、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2361.4825	支出总计	22361.4825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933.27	1946.72	4986.5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3.77	1946.72	507.054
[20101]人大事务	400		400
[20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89.42	1946.72	42.7
[2010301]行政运行	1989.42	1946.72	42.7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35		64.35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35		64.35
[212]城乡社区支出	4477.96		4477.96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9.72		639.72
[2120101]行政运行	4.6		4.6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2		5.12
[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	630		630
[2120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38.24		3838.24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38.24		3838.24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		1.54
[22405]地震事务	1.54		1.54
[2240599]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54		1.5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946.7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883.2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9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90.9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63.3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3.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3.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4.4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91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5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3.52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43.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3.42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2.6	32.6		
“三公”经费	32.6	32.6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6	12.6		
1. 公务用车购置	0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	12.6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	20		

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0856.42		30856.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856.42		30856.4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		1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	0	1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840.42		30840.4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0840.42	0	30840.42

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		

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2361.48万元，比上年160842.24万元减少138480.76万元，下降86.1%；支出预算22361.48万元，比上年160842.24万元减少138480.76万元，下降86.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2.60万元，比上年增加（下降）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6万元（含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6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0万元，比上年增加11.7万元，增长140%。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9 万元，下降 2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参照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配置管理标准及实际开支情况，保障部门工作正常运行。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081.5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2.7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058.84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0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2022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2.7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占用耕地税	7596.15 万元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缴款通知书(26666.7 元/亩)，按照新区的建设发展时序，对东片区的基础设施、产业项目及滨河水利整治项目进行建设用地报批。
土地跨省指标费用	4750 万元	按《广东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实施细则》50 万元/亩（跨省指标费），按照新区的建设发展时序，对东片区的基础设施、产业项目及滨河水利整治项目进行建设用地报批。

城市更新专项费用	500 万元	推进中山“3+4”重大产业平台建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新区“工改工”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开展城市更新区域内片区策划、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及改造方案的编制等。
《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城市设计优化项目》	444.5 万元	结合新的湾区发展动态找准方向，对翠亨新区起步区原有规划设计进行优化。以高标准、精细化的设计与管控方式，为翠亨新区起步区在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一条高品质、有弹性的开发建设路线。
第三方咨询服务公司工地安全检查费	500 万元	采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在新区在建项目进行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